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3 月 1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發 言 人：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

連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668

臺北分署與臺大法律學院合作，結合法學教育與執行實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分署 4 樓會議室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臺北分署分署長侯千姬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共同主持，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率相關人員親臨指導。從本學期開始，臺大法律學院各系所的學生即可經由選修法律實習課程，到臺北分署參與實務學習，以驗證學習成果。

臺北分署表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執行機關以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促使欠繳稅捐、罰鍰等各類公法債務之民眾履行義務為目的，與實現社會公義、充實國家財政、提升民眾守法觀念等具有重要意義。臺北分署繼去年暑期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成效顯著，普獲好評後，今年首次與臺大法律學院合作開設實習課程，由雙方規劃「行政法實務」實務課程，供該學院系所選課學生到分署實地參與實習，以驗證在校所學，並安排具有豐富執行實務經驗之同仁，採一對一指導之作法，希能促進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結合，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當日簽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後，選課的學生即可在本學期，到臺北分署參與 32 小時的實習課程，並於通過考評後，取得學分。

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的結合，對於培育國家優秀的法律人材

有極大的助益，臺北分署除了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外，也將繼續推動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合作，並希望藉由本次簽署的範例，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使其他法務機關也能提供相關的法律實習資源，供大專院校的在校法律系學生學習，共同為厚植我國法學教育努力。